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張宇函

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，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與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再按，債務人依本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之2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前置調解時，並未依上開規定依債權人之人數提出聲請狀繕本或影本，此經本院於115年8月6日通知聲請人於1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前項通知已於同年月28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然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參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難謂適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。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